

公法判解

公務員救濟制度

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06年度裁字第2106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公務員甲不服其遭服務機關調任至較低職等之職務，其可依循下列何者途徑救濟？

- (A) 申訴及再申訴
- (B) 復審及再復審
- (C) 訴願及行政訴訟
- (D) 復審及行政訴訟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87號、第201號、第243號、第266號、第298號、第312號、第323號、第338號、第430號、第483號、第539號等解釋意旨，公務員得依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之權益為：(一)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，例如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免職處分等；(二)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，例如：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，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，因受非懲戒性質之丙等考績評定、免除現職處分；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，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，或公務員對其審定之級俸有爭執；(三)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者，例如：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退休核定、考績結果，依據法令規定請求退休金、考績獎金或福利互助金而遭拒絕等，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，並提起行政訴訟；至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、記過處分、乙等以上之考績評定及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核發考績獎金、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、免除行政兼

職，或其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，均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，僅得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，且因該法第84條並未規定準用第72條關於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之明文，自不得復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特別權力關係之轉變與發展

(一)特別權力關係之概念：

所謂特別權力關係，係指國家基於特別法律原因，於一定範圍內，對相對人享有概括命令之權力，而相對人具有高度服從義務之法律關係。以當事人地位不對等、義務不確定、無法律保留之適用以及無爭訟途徑為其特徵，形成法治國家之漏洞。

(二)特別權利關係之範圍：

特別權力關係現主要存於公法上勤務關係、公營造物利用關係以及公法上特別監督關係，如：公務員、學生、受刑人、軍人等身分皆受特別權力關係所影響。

(三)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之突破：

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，受到早期釋字第243號解釋所採「基礎與經營關係理論」影響，涉及公務員身分之改變能對外尋求司法救濟，但若僅為經營管理關係，或是職務上分配、管理但無涉公務員身分改變者則否，後依釋字第298號解釋採取之重要性理論，於經營關係上對相對人有重大侵害者，亦應給予救濟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上就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，受到早期釋字第243號解釋影響，逐漸形成區分「免職處分」與「非免職處分」二種途徑：

(一)免職處分之救濟途徑：

「免職處分」包含：「專案考績免職處分」、「年終考績免職處分」二種情形。公務員對於免職處分不服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公保法）規定第25條之規定，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；不服復審決定者，並得依同法第72條、釋字第243號解釋之意旨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以資救濟。

(二)非免職處分之救濟途徑：

「非免職處分」係指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三種考績處分。依目前通說與實務，僅得依公保法第77條以下，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其決定即為終局決定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不得提起司法救濟。

1. 若採「基礎與經營關係理論」，應以行政機關對公務員之「基礎權利事項」與「經營關係事項」作為復審及申訴之區分標準。而公保法規定卻是以是否為「行政處分」作為可否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之標準，若非行政處分，則一概劃入「管理措施」，此種區分方法有待商榷。
2. 管理措施有時亦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然而實務上，保訓會向來認為，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「記過處分」屬於管理措施，從而認為其非行政處分，並非復審標的，此項推論應有商榷餘地。

x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